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8 年度「98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先期**  
**規劃案諮詢會議—第 1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

主席：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郭計畫主持人瓊瑩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詹副處長德樞

記錄：林計妙

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貳、規劃團隊報告：(略)

參、發言摘要

一、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所研究員林研究員正洪：

- (一)大屯火山是否為活火山，目前仍有爭議，無論活山是否活動，地表活動仍非常多，包含土石流、斷層等地質災害，建議從研究教育角度多推動。以現有科技約有九成九以上機率可預測火山是否有活動現象。
- (二)金山斷層，如同集集車籠埔斷層，對臺北都會區的威脅亦相當可觀。因此應加強對遊客之地質災害教育與介紹。
-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為臺灣唯一的火山地質公園，如同黃石國家公園以火山為特色，建議多多發揮。

二、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所鄭教授祈全：

- (一)通盤計畫應檢討的目標非常多，而目前主要負責資料庫建立的部份。陽明山位於臺北縣市核心的區域，以往規劃較少從整體、地景規劃進行考慮，包括溪流以及景觀廊道的衝擊等等，故本次可以透過溪流廊道、景觀廊道等網絡、系統之概念來著手。
- (二)細分區規劃則建議可從國際經驗之集水區單元系統進行區劃，再由植生、地景或敏感區等因素來作微調。

三、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潘教授富俊：

- (一)陽明山地區有許多特殊的植物，如少見的雙扇蕨、野鴨椿、昆欄樹…等等，故應重視當地特殊資源，將其大量復育繁殖，以創造特殊優美地景、促進環境改善。
- (二)國家公園的任務，應多花心力促進並改善環境，包含入口塑造等，不應只是花季賞杜鵑花，應加以引導與示範，並善加經營。
- (三)另外從植物與文化、地景、歷史的關係來看，包含有無荷蘭、明代、清代等時代的植物遺跡，各時代的植物遺跡均可變成教育很好的材料，不但可紓緩旅遊壓力，更有助於外來種移除工作。

#### 四、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研究員益昌：

- (一)整體規畫面之思考：陽明山地區整體應屬臺灣北部重要的生命軸，中央山脈生態廊道主要是為保護臺灣生命基礎，故需以臺灣北部生命軸為重要的思考與規劃核心，所以提出以下 4 點建議：
  1. 思考內外夥伴關係：國家公園應該沒有內外之分，臺北縣市與國家公園沒有內外，而是夥伴關係。
  2. 「人」的因素無法置外：人不僅僅是現代住民以外，尚包括上述四千年歷史的人類住民，包含國家公園內之穿越系統魚路古道、紗帽山應屬文化景觀等，國家公園無法置外於人的存在。
  3. 內外之景觀問題：國家公園由內往外看以及由外往內看的關係，如臺電核二仙渡電塔，如果其屬臺北重要血管，屬必要之惡，則從國家公園重要景觀來看，選點就相當重要。
  4. 通檢要有 15~20 年的強大預測觀念：通檢不僅是 5 年，而應有 15~20 年，要有預測的觀念，追溯國家公園作為北部的核心，要把國人對於國家公園的需求改變納入，如「慢活」，在生活之餘可快速到國家公園享受，這是規劃的重點之一。
- (二)細部規劃之思考：國家公園涵容的水是臺北民眾的生命之水，陽明山是北部生命的重點，北水道系統為早期第一個地區性用水系統，並包含七星農田水利會之大生態系統、三芝的小水圳系統，八煙位在火山熔岩流上，因灌溉系統得以發展水田等，見證臺灣人生活中重要元素，都可將其

納入慢活機制中規劃，故提出以下 3 點建議：

1. 水資源灌溉系統應加以重視。
2. 在大分區中應有細分區之思考。
3. 創造新的當代建築式樣，創造新的傳統建築。

#### 五、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郭老師中端：

陽明山地區類似臺北市的里山，除了古道以外，還有許多新舊聚落位於此。人類活動與需求的共識為何？很重要。所以除了管制以外，建議將人的活動和需求納入思考，並加以規範。

#### 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邱專門委員敬斌：

臺北市近日曾舉辦區域合作平台之研討會，經建會黃副主委強調國家建設不再有行政界線，經建會推動整合型計畫，地方共識達成即列為優先處理之計畫。而北部區域目前已有北北基合作會議之合作平台，後續將建議納入國家公園，未來並將邀請國家公園與會，而國家公園相關議題亦可提到此會議討論。

#### 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林副局長麗玉：

(一)大部份都市計畫僅有土地使用計畫，卻沒有交通計畫。交通是手段而非目的，其屬服務性設施，很重要。

(二)對於交通而言，其無行政界線，建議陽管處應有交通整體規劃，以達到交通配合和無縫的目的。而在整體規劃上，應思考居住需求、上學與上班需求、穿越性需求與休閒旅客需求等，將 4 種類型綜合分析後，再來探討如何共享共用以及大眾運輸如何規劃的問題，並提出以下 3 點建議：

1. 陽明山地區屬國家公園中大眾運輸相當便利之區域，但仍無法避免車輛的問題，所以仍須思考停車與轉運站等空間規劃的議題。
2. 纜車屬交通設施，非屬營利項目，建議參考貓空纜車之案例，採 OT 而非 BOT。
3. 道路系統規劃則應思考步道、自行車…等不同運具的路網，步道端點應有停車場或轉運站之規劃。

#### 八、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李約僱技術員蘊蓉：

(一)今天探討之議題將會帶回局內向長官報告。

(二)目前本局已有推動竹子湖地區之產業活動，仍請各單位提供建議。

#### 九、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張正工程司邦文：

(一)國家公園跨越相關鄉鎮，目前縣政府較著重於海域地區規

劃，山區則較少，後續可在推動介面之配合上加以思考。

(二)臺北縣沿海幾個鄉鎮被劃入一般管制區內，區內居民受到影響，有無緩衝的設計概念，避免一分为二之情形。

#### 十、臺北縣政府交通局李股長友欽：

(一)有關陽明山交通規劃，建議先進行基本資料的蒐集，了解交通狀況。

(二)應將轉運站的觀念納入，以坪林為例，有推動攔截區的概念，到一定區帶就不再讓車子進入。

(三)萬雙隧道主要功能之一為核能廠的疏散通道，也是臺北縣市交通串連之要道，本案已於 10 月 2 日進行環評，希望多多促成。

#### 十一、國父紀念館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呂專員淑芳：

(一)中山樓周邊曾發生土石流之災害，未來規劃應多加思考。

(二)在夥伴關係上，建議未來可多進行交流。

#### 十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何中校隊長敏學：

有關生態環境中心之規劃有無備案，是否一定選擇設置於青邨訓練班所在地，本區土地權屬多，尚有學產地、溫泉取供事業等用地問題，建議儘量多溝通、協調，而國防部也將在明年度進行整修工作。

#### 十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高股長必嫻：

(一)本處主要負責遊四之經營管理，所提更新計畫並有相關細分區規劃，希望陽管處可再檢視規劃內容並給予指導。

(二)陽明公園內之利益關係複雜，希望協助推動相關事項。

#### 十四、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林副局長麗玉：

萬雙隧道基於交通需求，是否有開闢需求，建議可再加以評估。

#### 十五、中國文化大學建築暨都市設計學系陳教授明竺：

(一)國家公園應有整體規劃，如竹子湖之規劃就必須著重在符合社會之期待及符合國家公園整體規劃理念，兩者間須取得平衡。

(二)竹子湖規劃建議從引導居民榮譽感的觀點作起，如油污的處理、苗圃的規劃與產銷等，為兼顧國家公園擔負之責任與居民需求之照顧，可透過教育與生態旅遊方式來處理。

#### 十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林副局長麗玉：

竹子湖每年海芋季之交通問題嚴重，希望依居民之期望，可規劃停車場，以解決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

## 十七、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歐簡任技正正興：

- (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已陸續進行通盤檢討，陽明山預計於 99 年開始，希望朝落實 97-100 年中程計畫 4 個目標努力。
- (二)而陽明山國家公園之目標及通盤檢討重點，包括(1)核心土地國有化之政策持續推動與落實；(2)遊憩總量管制檢討；(3)夥伴關係之建立，如竹子湖地區確實有其特色，將來可能朝向如管五之不同類別一般管制區來規劃。
- (三)內政部亦積極推動國家公園法修法工作，今年 4 月時提送立法院審議，並依立法院意見於 8 月 11 日起至各國家公園舉辦公聽會。
- (四)此外，內政部亦積極推動國家公園署之成立，建構一套國家級自然公園之系統，而管理處亦將成為獨立機關。
- (五)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細部規劃的重點上，提出以下 4 點建議：
  1. 區域治理的概念很重要，如 11 處遊憩區之開發壓力大就是問題的所在，如遊一、遊五、遊六以及萬雙隧道等，希望未來應多著力及處理。
  2. 一般管制區之劃設屬於國家公園與外界緩衝區之概念，一般管制區與區外保護區維持一致，且保育與夥伴關係希望可以兼顧，所以正在研提農舍建蔽率由 5%調整為 10% 的可行性，來落實。
  3. 國防部青邨幹訓班則希望能以資源共享的方式，相關教育資源可以共用，此案件會再進行協商。
  4. 希望管理處可以與規劃團隊多多合作。

## 十八、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郭院長瓊瑩：

- (一)陽明山是北部區域的生命軸，並具有時期短但很豐富的文化層，希望透過北北基的平台，可以好好整合。
- (二)國家公園的地質、火山監測應有更宏觀角度，從流域治理的觀點來推動。文化、水圳、聚落保存與活化再利用也是重要議題之一。
- (三)過去交通問題多局限於國家公園範圍內的思考，明年度陽管處也將進行交通整體計畫，包含區域內容一起思考。
- (四)陽明山國家公園屬都會型的國家公園，且也是火山地景的國家公園，定位很明確，所擔任的角色很多。
- (五)竹子湖社區改造希望可以成為一個示範，以先不定作法，先從問題解決開始，透過良性合作與創意的產生，並以管

五的方式呈現。

(六)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的各項問題，後續都將更深入研究與探討。

#### 肆、結論

- 一、各位專家學者所提建議都會納入會議紀錄，供後續研討。
- 二、各位專家學者如有建議者，亦可隨時提供本處或規劃團隊，都會納入通盤檢討思考。

#### 伍、散會（12時30分）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案諮詢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98年11月26日 星期四 第一場次

二、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三、指導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人員	單位職稱	簽名
1	詹德樞 副處長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詹德樞
2	張順發 課長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	張順發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	林詩妙 何聖到 李長庚 林建龍
4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環境維護課	詹士嘉仁
5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遊樂服務課	元修
6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研究課	張弘印
7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教育課	黃佩陞
8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管小組	郭勝化
9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小油坑管理站	呂理白
10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龍鳳谷管理站	周俊賢
1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擎天崗管理站	張文清
1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書屋管理站	
13	簡任校正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歐正興
14	專員 股長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邱振武 葉家齊
15	約僱技師	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李德蓉
16	股長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林凱子 張仲
17	股長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高必輝 馬慧琳
18	正工程師	台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張文輝 詹安符
19		台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20	股長	台北縣政府交通局	李友叙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案諮詢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98年11月26日 星期四
- 二、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 三、指導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人員	單位職稱	簽名
21		台北縣政府交通局	
22		北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24	專員	教育部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專員	呂淑芳
25	中校游光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何敏星
26	周素卿 教授	台灣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27	林正洪 教授	中研院地球所研究員	林正洪
28	林曜松 教授	中研院動物所研究員	
29	潘富俊 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所	潘富俊
30	劉益昌 教授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劉益昌
31	郭中端 女士	中冶環境造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郭中端
32	鄭祈全 教授	文化大學景觀設計學系教授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擎天崗管理站	鄭祈全
33	陳明竺 教授	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陳明竺
34	吳清輝 教授	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系主任	吳清輝
35	邱英浩 助理教授	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邱英浩
36	郭瓊瑩 教授	文化大學景觀設計學院院長	郭瓊瑩
37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張守敏
38			王佩琪
39			林飛玲
40			陳洪培